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第一次續會修訂
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0日第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8日第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實施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四等：

- A等：80分以上者。
- B等：70分以上，不滿80分者。
- C等：60分以上，不滿70分者。
- F等：不滿60分者。

操行評分超過95分者，以95分計算。評分為59.5分者得以60分計算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82分為基本分，95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以學生思想行為態度、學習精神、崇禮守法、生活習慣及為公服務等，各種狀況綜合評定之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之評定，由班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加減2分，全校教職員亦負有考查獎懲建議之責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導師評分之成績數為實得分數。
- 二、依前項所得之分數，再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，其增減按下列辦法計算：
 - (一)嘉獎一次加1分。
 - (二)記小功一次加3分。
 - (三)記大功一次加9分。
 - (四)申誡一次減1分。
 - (五)記小過一次減3分。
 - (六)記大過一次減9分。
 - (七)無故缺席：
 - 1. 集會：班會、週會、聯課活動及其他重要集會無故缺席每一次減1分。
 - 2. 曠課：每曠課一小時減操行0.2分，曠課情形由生輔組按月份統計並公布。
 - (八)請假：

1. 請集會假：校內一次減 0.2 分，校外一次減 0.5 分。
2. 請課假：
 - (1) 事假每學期累計未滿 10 小時者不減分。每滿 10 小時者減 1 分。
 - (2) 病假每學期累計未滿 40 小時者不減分。滿 40 小時者其超出部分以事假計。
 - (3) 喪假每學期累計未滿 40 小時者不減分。滿 40 小時者其超出部分同事假算。
 - (4) 公假不減分，亦不影響其全勤分數。
 - (5) 產假不減分，亦不影響其全勤分數。
 - (6) 生理假視同病假處理。
 - (7) 婚假每學期累計未滿 40 小時者不減分。滿 40 小時者其超出部分同事假算。
 - (8) 不可抗力假不減分，亦不影響其全勤分數。
- (九) 凡請事病喪假者，不論是否已達減分標準，均不加其全勤分數。全學期全勤學生加 3 分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
第八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，經記大過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入 A 等。(若評定 80 分以上，應予 79 分評定之)。

第九條 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，以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